

关于昌黎县康纳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迁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昌黎县康纳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《昌黎县康纳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工业园区产业区内新开口大街北侧、桃源山路西侧，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$119^{\circ} 08' 31.981''$ ，北纬 $39^{\circ} 41' 6.115''$ 。项目占地9488.43平方米，对原有建筑进行装修改造，建设总建筑面积为9807.65平方米的门诊楼和病房楼，设置床位299张，购置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、电动吸引器、重复经颅磁治疗仪和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等设备，配套建设食堂餐厅、消防设施、污水处理设施、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施。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%。

二、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、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实施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，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《施

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13/2934-2019)要求;施工期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限值要求,建筑垃圾、弃土及时清运。

(二)项目食堂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,收集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,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5808-2023)表1中型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《秦皇岛市2019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(秦气防预办【2019】)相关要求。

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地下布置且各处理单元均密闭,无组织恶臭污染物经喷洒除臭剂、加强绿化等措施,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三)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,与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,然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,经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(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)集中处理。外排废水须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日均值)预处理标准以及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(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)收水要求。

(四)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减振基础、建筑隔声等措施,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要求。

(五) 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输液瓶/袋（未被病人血液、体液、排泄物污染）收集后袋装，由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；除臭剂废包装物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，统一外售。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（注射器、输液管及输液器等）、针头、尿杯、一次性医用废品（消毒服、手套、口罩、帽子、鞋套等）、废纱布及棉球棉签、废药物及药品（包含过期、淘汰、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药品）置于专用容器内密封，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；污水处理产生污泥及栅渣定期清掏，清掏前先消毒再检测达标后，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。检验废液、废试剂及其包装物及废桶（次氯酸钠）、废滤布置于专用容器内密封，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餐厨垃圾、食堂废油收集至食堂设专用密闭餐厨垃圾收集桶，每日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；生活垃圾袋装密封后直接装环卫车外运处理。项目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，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防腐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。

四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，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，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设备方面的内容。

五、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，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六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

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。

七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，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。

八、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。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2月15日